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咨询通告

编 号：AC-121-56
颁发日期：2005 年 3 月 15 日
批 准 人：

标题：维修系统培训大纲

1. 依据和目的：

本咨询通告根据 CCAR-121 部第 121.371、372 条制定，目的是为航空运营人编写维修系统的培训大纲提出具体要求和指导。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所有 CCAR-121 部的航空运营人。

3. 撤销：

(备用)。

4. 说明：

本文件仅针对航空运营人维修系统典型人员的培训大纲编写提出要求和指导，但不包括对 CCAR-121 部要求的维修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培训要求（此类人员的培训要求由民航总局统一提出）。

航空运营人维修系统包含的维修单位（不论是航空运营人的维修单位或协议维修单位）的人员的培训要求应当按照 CCAR-145 部的要求制定；申请维修人员执照的培训应当按照 CCAR-66 部的要求执行。

5. 培训大纲的编写要求

5.1 维修系统培训大纲应当至少使用简体中文，当因版面限制的需要使用其他语言种类或其缩写时应当有相应的标注或解释。

5.2 维修系统培训大纲应当使用尺寸为 A4 的坚固的纸张、其正文的每页应当标明页码、章节号和公司标记。

5.3 维修系统培训大纲应当具有目录、有效页清单和修订记录，以便于查阅、控制和了解其修订历史。

5.4 维修系统培训大纲应当至少包括培训管理、各类人员的培训要求及培训记录等内容，并且将培训提纲或教材作为培训大纲的附件。

5.5 维修系统培训大纲内容可按照本公司的方便编排，但应当明确、清晰。

5.6 航空运营人单独申请运行合格证的分子公司可单独编写维修系统培训大纲或使用统一的维修系统培训大纲。

6. 培训要求

6.1 航空运营人应当在维修系统的培训大纲中明确维修系统各类人员需要进行培训的项目、培训形式及所要达到的目标，其中应当至少包括本文件附件一规定的培训项目。当某类人员的培训项目需要进一步具体明确时（如工程技术人员、放行人员按机型划分），应当具体明确。

6.2 航空运营人可对具体的培训项目根据本文件附件一选择适当的培训形式和培训机构，并在维修系统的培训大纲中明确。当选择本公司进行课堂培训时，应当按照本文件第 9 段的要求制定培训提纲

或教材。

6.3 选择自学形式的培训对象应当在以前经历过类似项目的课堂培训并且能正确理解培训教材所使用的语言；除自学以外的培训形式，航空运营人应当在培训大纲中明确教员的资格要求并至少满足本文件附件一规定的条件。

6.4 每项需要在岗培训（OJT）培训的项目应当首先完成相应项目的自学或课堂培训，并至少进行三次 OJT，其中一次由培训教员演示、两次在教员的监督下具体执行工作。如培训教员认为某一人员经过规定次数的 OJT 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的培训目标，则应当增加 OJT 培训的次数直到其达到规定的培训目标为止。

6.5 航空运营人应当对除 OJT 外的其他形式培训规定最低的培训学时（局方和 CCAR-147 部批准的培训机构进行的培训除外）。初始制定某一培训项目的学时可参考以往或其他航空运营人的经验、但应当通过记录实际有效的学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6.6 当人员转岗时，应当在进行新岗位的工作前补充进行缺少的相应培训项目。

6.7 对于培训大纲中规定采用自学形式的培训项目，如通过抽查发现（可由航空运营人的质量部门或民航总局）达不到确定的培训目标，民航总局可以要求其培训形式该为课堂教学；对于培训大纲中规定航空运营人内部课堂培训形式的培训项目，如通过发现（可由航空运营人的质量部门或民航总局）抽查达不到确定的培训目标，

民航总局可以要求其改为由 CCAR-147 部批准的培训机构或由民航总局组织的培训。

7. 更新培训要求

7.1 当有关的法规或航空运营人的内部规定性文件发生修订时，应当按照本文件附件一对规定需要培训的人员进行再培训，此类再培训的形式可视修订变化的内容多少而选择自学或课堂教学的形式。

7.2 当某类人员离开其工作岗位连续两年以上时，在其重新进行该岗位工作前应当按照本文件附件一的规定进行重新培训。

7.3 当航空运营人维修系统的培训大纲修订增加培训项目要求后，应当对适用的各类人员进行培训。

8. 培训设施

8.1 对于自学形式和内部进行的课堂培训，航空运营人应当建立必要的培训设施；对不具备固定办公条件的各类人员的自学，航空运营人应当为其建立自学教室，并方便需要的人员使用。

8.2 对于航空运营人内部进行的课堂培训，航空运营人应当建立固定的培训教室，并具备必要的教学用投影、书写、模型设备。

8.3 培训教室可根据培训项目的适用范围确定其所能累计容纳的培训人员，但最小应当不少于适用范围最广的某一内部课堂培训项目的培训总人数的十分之一。

8.4 培训教室可以借用/租用，但必须通过书面的协议进行，协议借用/租用的期限应当不少于一年，并且能保证在需要进行培训时方便

使用。

9. 培训提纲或教材

9.1 对于内部进行的课堂培训，航空运营人应当为每一具体的培训项目制定培训提纲，如需要的参考资料不能保证至少每两名参加培训的人员一份，还应当制定培训教材。

9.2 一个培训提纲中可包含多个培训项目，但应当在培训大纲中明确。

9.3 培训教材可使用其它单位或人员提供的相同培训项目的教材，但必须确认其能包含培训提纲涉及的全部内容。

9.4 培训提纲和培训教材可以作为培训大纲的附件，但应当注明不能作为实际工作的依据。

10. 培训管理

10.1 航空运营人应当建立专门的培训管理部门来统一组织实施培训并进行管理；自学和 OJT 形式的培训可由参加培训人员所在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管理，但应当在培训大纲中明确责任，并在自学或 OJT 完成后向培训管理部门报告进行自学或 OJT 的人员姓名、培训项目、时间和地点，OJT 培训的报告中还应当包括 OJT 的次数和教员评估意见；

10.2 对于除自学形式以外的培训项目，培训管理部门应当以年度为单位制定培训计划，并通知到相关的部门协调制定具体的培训时间。

10.3 除民航总局和 CCAR-147 部批准的培训机构进行的培训外，培

训部门应当对课堂培训建立考勤记录，三分之一时间缺席的人员视为培训失效（并且不能参加考试）。

10.4 需要考试的培训项目应当在维修系统的培训大纲明确，考试应当由授课教员以外的人员监考；如需要出复习题，则考试题在复习题的比例不能超过 50%。

10.5 任何课堂培训的项目完成后培训部门都应当能获得准确的参加培训人员名单、考试成绩单（如有考试）或培训合格证明，必要时应当对参加培训人员名单、考试成绩单或培训合格证明的真实性进行核对。

10.6 任何培训项目完成后都应当由培训管理部门将培训项目名称、培训形式、考试成绩（如有考试）或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存入人员技术档案或书面通知到人员技术档案的管理部门。

10.7 自学和 OJT 培训记录、考勤表考勤、考卷和复习题、或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应当由培训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且至少保存 18 个月。

10.8 质量部门应当不定期派参加培训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监督，并且对本段规定管理制度、记录和个人技术档案的更新进行审核。

11. 培训大纲的内容要求

11.1 一般内容要求

维修系统培训大纲应当具有目录、有效页清单和修订记录，以便于查阅、控制和了解其修订历史。

11.2 主要内容要求

- (1) 培训管理政策
- (2) 培训管理机构
- (3) 培训设施和培训能力
- (4) 各类人员的培训要求
- (5) 更新培训要求
- (6) 培训教员
- (7) 培训提纲和教材
- (8) 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 培训计划
 - 自学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 外部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 内部课堂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 OJT 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 (9) 培训记录
- (10) 质量部门的监督
- (11) 附录：表格和附件清单

12. 培训大纲的批准

12.1 航空运营人的培训大纲应当向航空运营人主运行基地所在地区民航管理局提出申请，在经过其组织的书面和现场审查后，以在培训大纲首页及有效页清单盖批准印章并签字的形式批准。

12.2 培训大纲的任何修订应当在计划生效前至少 30 天向上述地区民航管理局提出申请，在经过其组织的书面或者现场审查后，以在修订后的有效页清单盖批准印章并签字的形式批准。

AC-121-56 附件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人员	培训机构要求	培训形式	教员资格	培训目标
法规						
1.1	CCAR-121	E01-08 M01, 08 Q01-06, 08 T01,03 R01-04 O01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规章中与航空器的适航性和维修要求
1..3	AC-121-50（备用）	E01 M01 Q01,02 T01 R01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维修系统的申请要求
1.5	AC-121-51	Q01,02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维修工程管理手册的编写要求
1.7	AC-121-52	E01-03 M01-02, 04-07 Q01-04,06 T01 R01-04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航空器引进的要求
1..9	AC-121-53	E01-02, 04-08 M01-08 Q01-06,08 R01-04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维修方案的编写要求
1.11	AC-121-54	E01-02, 04-08 M01-06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可靠性方案的编写要求

AC-121-56 附件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人员	培训机构要求	培训形式	教员资格	培训目标
1.13	AC-121-55	E01, 04-07 M01,04-05,08 Q01-08 O01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超出持续适航文件的修理和改装的要求
1.15	AC-121-56	M01 Q01, 03-04 T01-03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维修系统培训大纲的编写要求
1.17	AC-121-57	E01, 04 M01, 02, 07-08 Q01-05, 08 O01-02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各类地面勤务的要求和标准
1.19	AC-121-58	M01,04-06 Q01-03,05-07 O01,05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航材合格证件和航材管理要求
1.21	AC-121-59	E01,08 M01-05 Q01-04, 06 R01-04 O01,04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飞机维修记录与档案建立、记录和管理的要求
1.23	AC-121-60	M01-02,04-05, 08 Q01,06,08 O01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使用困难报告的范围、报告要求和程序
1.25	AC-121-61	M01-02 Q01,08 O01,02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维修差错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AC-121-56 附件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人员	培训机构要求	培训形式	教员资格	培训目标
1.27	AC-121-62	E01-03 M01-05 Q01,06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航空器租赁的有关要求
1.29	AC-121-63	E01-08 M01-02, 04-08 Q01,06,08 O01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航空器保留故障/缺陷、保留工作项目的原则和管理要求
1.31	AC-121-64	E01 M01,04-06 Q01-08 T01 R01 O01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航空运营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1.33	AC-121-65 结构持续完整性	E01, 03-08 M01-02, 03-08 Q01,06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保持航空器结构持续完整性的要求
1.35	AC-121-66 维修计划和控制	E01-02, 03-08 M01-08 Q01,05-06 O01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航空器维修计划和控制的要求
1.37	AC-121-67 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	E01-02,04-08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航空器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的过程
1.39	AC-121-68 空重与重心控制	E01-02, 04-07 M01, 04, 08 Q01,04,06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航空器空重和重心控制的管理要求

AC-121-56 附件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人员	培训机构要求	培训形式	教员资格	培训目标
1.41	CCAR-145	M01-02, 04-05 Q01, 04-05,08 O01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维修单位合格审定的要求
1.43	AC-145-3	M01,04-05 Q01,05	无	自学	不适用	熟悉查找维修单位批准的有关信息
1.45	AC-145-4	M01,04, 08 Q01,06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集中重要维修记录的填写要求
1.47	AC-145-6	M01-02, 06-08 Q01,03-05,08 O01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不同情况下的航线维修管理要求
1.49	AC-145-8	E01-02, 04-08 M01-02, 04-05 Q01, 05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工作单卡和维修事实依据文件的编写要求
1.51	AC-145-9	E01-02, 04-08 M01-02,04,05,07 Q01,03-05,08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维修单位应当采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1.53	AC-145-11	M01-02,04-05 Q01,05 O01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了解民航总局与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合作的形势和范围，熟悉相互认可维修单位维修放行的形式
1.55	AC-145-12	M01-02,04-05 Q01,04-05 O01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航空器机体项目维修批准的含义
1.57	AC-145-13	M01-02 Q01,03-05 T01-03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维修人员基本技能培训大纲的要求

AC-121-56 附件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人员	培训机构要求	培训形式	教员资格	培训目标
1.59	AC-145-14 (备用)	E01-02, 08 M01-02, 04-05,08 Q01,04,06,08 O01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维修工时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61	CCAR-66	E01 M01 Q01, 03 T01 O01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执照的种类、颁发和管理要求
1.63	CCAR-147	Q01 T01-03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了解维修培训机构的要求、证间或证书
1.65	CCAR-21R2	E01 M01 Q01, 05-07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各类航空产品的批准方法和证件要求
1.67	CCAR-45R1	M01 Q01,06 O01	无	课堂教学	局方人员 经过局方培训的人员	熟悉航空器登记、外部标志的要求和
机型						
2.1	机型培训	E01-08 M01-02,04 Q06 T02 R02 O01	民航总局批准或者认可的培训机构	课堂教学 OJT	民航总局批准或者认可的培训机构的教员	了解航空器系统概况、工作原理、故障判断、排除和隔离方法及主要附件的位置，熟悉机型各类手册的用途和查阅方法
2.3	TCDS	E01, 04 Q06	无	自学	不适用	了解基本数据、审定基础和运行限制信息

AC-121-56 附件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人员	培训机构要求	培训形式	教员资格	培训目标
2.5	AFM (CDL)	E 04,06 M02 Q06 O01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了解其包含的内容、 查阅方法，熟悉常用 参数的查找方法
2.7	MMEL	E03 Q06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熟悉其内容和查阅方 法
2.9	MRBR	E01-02,04-08 Q06 R01-04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熟悉其内容和查阅方 法
2.11	MPD	E01-02, 04-09 Q06 R01, 02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熟悉其内容和查阅方 法
2.13	AMM	E01-02, 04-08 M01-04 Q06 O01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熟悉其内容和查阅方 法
2.15	SRM/SSID	E01-02, 04, 06,08 Q06 R01-02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熟悉其内容和查阅方 法
2.17	WDM	E04- 05,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熟悉其内容和查阅方 法
2.19	IPC	E01, 04-05 M01- 02, 04, 06 Q06 O01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熟悉其内容和查阅方 法
2.21	PBM	E07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熟悉其内容和查阅方 法

AC-121-56 附件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人员	培训机构要求	培训形式	教员资格	培训目标
2.23	FIM	E03 M02 O01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熟悉其内容和查阅方法
2.25	SPM	E04-08 M04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熟悉其内容和查阅方法
2.27	NDTM	E04-08 M 04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熟悉其内容和查阅方法
2.29	EM	E07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熟悉其内容和查阅方法
2.31	OHM/CMM	E02, 05 M054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熟悉其查阅方法
2.33	CPM	E01-02, 06, 08 M01-02, 04 Q06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经过机型培训的人员	熟悉其内容和查阅方法
2.35	排故经验	E01, 04-07 M01- 02, O01	无	课堂教学 自学	自定	熟悉常见故障的现象和排除方法
内部文件						
3.1	运行规范	E01-03 M01-02 Q01-02, 04-06 R01-04 O01	运行控制部门	课堂教学	自定	了解运行规范的内容，熟悉航空器维修、与维修有关的运行限制、特殊运行的条款

AC-121-56 附件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人员	培训机构要求	培训形式	教员资格	培训目标
33	维修工程管理手册	E01-08 M01-08 Q01-08 T01, 03 R01-04 O01-05	质量部门	课堂教学	自定	了解手册的内容，熟悉有关部分的要求
3.5	维修方案	M01-08 Q01, 06 R01-04 O01	工程技术部门	课堂教学	自定	熟悉方案的内容、查阅方法
3.7	可靠性方案	E04-08 M01--06 Q01, 06 R01-04	可靠新管理部门	课堂教学	自定	熟悉方案的内容、查阅方法和数据表格的含义
3.9	MEL	E04-07 M01-02 Q01, 06 O01	工程技术部门	课堂教学	自定	熟悉方案的内容、查阅方法
3.11	运行手册	E01, 03 M01-02, 08 Q01-02, 04 O01	运行控制部门	课堂教学	自定	了解手册的内容、查阅方法，熟悉与航空器维修工作有关的运行限制要求
3.13	工作单卡	M02, 04-05 Q06 O01	工程技术部门	课堂教学	自定	熟悉工作单卡各栏目的含义、工作标准和记录填写方法

AC-121-56 附件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人员	培训机构要求	培训形式	教员资格	培训目标
3.15	工作程序	E01-08 M01-08 Q01-08 T01-03 R01-04 O01-05	质量部门	课堂教学	自定	了解各工作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情况，熟悉有关的工作程序的具体要求
其他当局法规						
4.1	生产许可有关法规 (如 FAR/JAR-21)	E01 M01, 06 Q01-02, 05-07	无	课堂教学	经过相应培训的人员	如有引进的进口航空器，应当了解法规的适用范围和基本要求，熟悉合格证件的填写规范
4.3	运行和维修管理有关法规 (如 FAR-121/145、JAR-OPS/145)	E01 M01, 04-06 Q01, 06, 07	无	课堂教学	经过相应培训的人员	如有岸其他当局的要求运行的湿租航空器，应当了解法规的适用范围和基本要求，熟悉维修记录和放行证明的形式和填写规范
行业标准						
5.1	MH3145.10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维修人员行为规范要求
5.3	MH3145.11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地面指挥信号要求，并能熟练使用

AC-121-56 附件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人员	培训机构要求	培训形式	教员资格	培训目标
5.5	MH3145.12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与机组的联络语言，并能熟练使用
5.7	MH3145.17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停机坪设备摆放要求
5.9	MH3145.19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接机送机要求
5.11	MH3145.31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了结轮档的技术规范，熟悉档、取轮档要求
5.13	MH3145.32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航空器停放系留要求
5.15	MH3145.33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航空器牵引的要求
5.17	MH3145.37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加油放油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5.19	MH3145.39	M01-02, 08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溢油处理的方法和安全要求
5.21	MH3145.40	M01-02, 08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机坪防火的要求

AC-121-56 附件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人员	培训机构要求	培训形式	教员资格	培训目标
5.23	MH3145.42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防火设施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5.25	MH3145.43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了解警告标记的技术规范、熟悉警告标记的使用情况和要求
5.27	MH3145.44	M01-02, 08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了解地面紧急救援的要求
5.29	MH3145.47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燃油沉淀的检查要求
5.31	MH3145.48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风妨害的防护要求
5.33	MH3145.49	E04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除冰防冰的方法、设备、材料和工作要求
5.35	MH3145.50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了解爆炸物搜寻的要求
5.37	MH3145.51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航空器地面加温的要求

AC-121-56 附件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人员	培训机构要求	培训形式	教员资格	培训目标
5.39	MH3145.52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了解高压气瓶的规范，熟悉高压气瓶的使用要求
5.41	MH3145.54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勤务车辆接近航空器的要求，并能熟悉操作
5.43	MH3145.55 充氧	M01-02 Q02 O01, 02	无	观看培训录像	不适用	熟悉充氧的工作和安全要求
实际操作						
6.1	勤务工作	O02	无	实习培训	已具备具体工作项目资格授权的人员	熟悉有关勤务工作的操作
6.3	工作单的执行	O01	无	实习培训	已具备具体工作项目资格授权的人员	熟悉有关工作单卡的执行
6.5	飞行记录本的填写	M01-04 Q01-02, 04, 06 O01, 02	无	实习培训	已具备具体工作项目资格授权的人员	熟悉飞行记录本相应栏目的填写方法
67	手册的使用	E01-08 M01-02, 04- 06 Q06 O01	无	实习培训	已具备具体工作项目资格授权的人员	熟悉有关手册的查阅方法
6.9	航材入库检验	Q07	无	实习培训	已具备具体工作项目资格授权的人员	熟悉航材入库检验的方法和标准
6.11	维修计划的制定	M01-02, 04-07	无	实习培训	已具备具体工作项目资格授权的人员	熟悉维修计划制定的具体方法和程序
6.13	合同的签订	M01-02, 04-06 Q02, 05,07	无	实习培训	已具备具体工作项目资格授权的人员	熟悉维修合同签订的具体要求和程序

AC-121-56 附件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人员	培训机构要求	培训形式	教员资格	培训目标
6.15	质量审核	Q01, 04-05	无	实习培训	已具备具体工作项目资格授权的人员	熟悉质量审核的方法、使用表格和报告
6.17	单机适航性状况评估	E01 M01 Q01, 06	无	实习培训	已具备具体工作项目资格授权的人员	熟悉单机适航性状况评估的方法、资料、记录和报告
其他						
7.1	维修人为因素	E01, 08 M01-02, 04 Q01-02, 04, 08 T01-03 O01, 02	无	课堂培训	自定	了解维修人为因素的 有关知识、调查方法 和预防措施
7.3	外语	涉及对外联络人员 参阅外文资料人员	无	课堂培训	自定	涉及到对外联络的人员应当具有专业用语听、说、读、写能力， 仅需参阅有关手册或资料的人员应当能读懂有关的内容
7.5	计算机	使用计算机系统记录、统计和维修管理的人员	无	课堂培训	自定	熟悉计算机的基本操作，使用专业管理系统的还应当熟悉系统的使用方法
7.7	新技术应用	E01, 04-08 M01 Q06 O01	无	课堂培训	自定	了解新技术的基本原理，熟悉有关的维修要求

注：人员代码参见附件二。

AC-121-56 附件二： 维修系统人员代码

E--工程技术：	01 部门主管 02 维修方案主管人员 03 MEL 主管人员 04 机型工程师 05 系统工程师 06 结构工程师 07 发动机工程师 08 工作单/卡编写和审批人员	M--维修计划：	01 部门主管 02 航线维修和勤务管理人员 03 使用统计人员 04 定期检修计划人员 05 部件送修管理人员 06 航材计划人员 07 工具设备管理人员 08 维修控制中心人员
Q--质量：	01 部门主管 02 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评估人员 03 人员资格评估人员 04 内部审核人员 05 外部合同/协议单位评估人员 06 单机适航性状况监控人员 07 航材检验人员 08 质量调查人员	T—培训：	01 部门主管 02 培训教员 03 培训管理人员
R—可靠性：	01 可靠性管理委员会 02 机型可靠性管理人员 03 发动机可靠性管理人员 04 部件可靠性管理人员	O—其他人员：	01 飞机放行人员 02 勤务人员 03 资料管理人员 04 维修记录管理人员 05 库房管理人员

注：(1) 本表格所列部门和人员类别仅为划分人员培训要求的目的，不代表航空运营人的实际部门和所属人员。

(2) 当某人员同时从事多项工作时，仅意味着其需要满足各项目的培训要求。